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883號

原告 邱顯堯
被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自明。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，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合、債權之讓與、債務之承擔、解除條件之成就、和解契約之成立等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：伊未向被告借錢，且伊於102年間已有債務協商，被告債權不應存在等語為由，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1350號判決（下稱前按判決）駁回原告之訴確定。又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：沒有與對造簽約，而無直接借貸云云，顯非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得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於送達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為原告於114年7月16日收受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觀諸其114年7月18日陳報狀所述理由，仍執前詞爭執，並提出與本件無關之清償證明，斷與足

01 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無涉。從而，
02 依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
05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0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黃怡瑄